

憲示第四百八十七號

輔政使司史 為

曉諭開投官地事茲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 在紅磡開投官地共二十七段以七十五年為營業之期等因奉此合 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

該地二十七段其形勢開列于左

第一號至第三號即冊錄岸地段第八十二號至八十四號又第四號 至第二十七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七十四號至一百九十七號均 坐落紅磡該地四至北邊十五尺南邊十五尺東邊五十尺西邊五十 尺共計七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十圓投價以二百二十五圓為底

開投章程列左

-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價為底再投
-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
- 三 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

四 投得該地之人要填海並填該地四圍街路一半闊填至

國家定明之平水界止並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當用堅固材 料建屋一間或一間過外以便居住該屋要有或磚或石結灰砂之牆 屋背須要蓋瓦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八條屋宇 則例照章建造

五 投得該地之人於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須將其一年應納之稅

銀按月分繳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

六 投得該地之人按照章程已妥俟工務司合意批准即可領取紅契由 投得之日起准其營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 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 月二十五日清納并將香港岸地段紅契之章程均印於契內以便示 遵

七 投得該地之人於印契時應輸公費銀五圓呈繳田土廳

八 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以上章程即將其所交庫務司署之銀 全數入官亦可勒令遵守投賣章程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 該地投賣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 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

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即歸其營業

業主合同式

立合同人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 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紅契為憑

投賣號數

第一號至第三號即冊錄岸地段第八十二號至八十四號又第四號 至第二十七號即冊錄岸地段第一百七十四號至一百九十七號每 年每號地稅銀十圓

一千八百八十七年

十一月

十九日示